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5〕3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中共焦作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市住建局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监管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截至 2024 年底，市住建局局机关编制 57 人，实有在职职工 43 人。

市住建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建筑市场监督科、房地产市场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等 16 个科室。4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焦作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与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站（焦作市建设工程监察大队）、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焦作市海绵城市技术服务中心）。

（二）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资产负债情况。

1.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24年，市住建局年初收入预算1839.68万元，决算107269.84万元。支出预算183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26万元，项目支出524.42万元），决算为10726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20万元，项目支出105662.64万元）。

市住建局决算报表反映：2024年年末结余0.00万元，2024年度收入总额1072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7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835.16万元，其他收入61.34万元）；支出总额10726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20万元，项目支出105662.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00万元）。

2.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市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9.6万元，实际支出9.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60万元，支出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00万元，支出9.00万元。

3. 资产负债情况。

市住建局2024年年初资产总额254697.91万元，负债总额391.92万元，净资产总额254305.99万元；2024年年末资产总额255790.56万元，负债总额364.45万元，净资产总额255426.11万元。

焦作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年初资产总额165.16

万元，负债总额 177.90 万元，净资产总额-12.74 万元；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59.62 万元，负债总额 177.90 万元，净资产总额-18.28 万元。

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与装修装饰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年初资产总额 17.2 万元，负债总额 0.7 万元，净资产总额 16.5 万元；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1.27 万元，负债总额 1.24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03 万元。

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024 年年初资产总额 3.14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14 万元；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3.78 元，负债总额-0.03 万元，净资产总额 3.81 万元。

焦作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2024 年年初资产总额 35.14 万元，负债总额 19.79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35 万元。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29.65 万元，负债总额 18.68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97 万元。

（三）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

2022 年，焦作市审计局实施的市住建局局长孙菊梅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发现 11 个问题，其中 1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未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部分整改，尚余 1 个涉及投诉的项目未清退。

二、 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住建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政收支状况，财政收支及相

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在审计中发现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实际执行金额与预算安排差额较大，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考虑上年执行情况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纠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执行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科学，实际执行金额与预算安排差额较大。
2. 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考虑上年执行情况。
3. 年中大幅追加预算。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资产管理方面。

1. 到期资产长期未报废。
2. 往来款长期未清理。
3. 公交站牌广告租金未收。

（三）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支付方面。

1. 配套资金未到位。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市住建局按规定动态评价调整项目预算，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对到期资产长期未报废问

题，要求市住建局联系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资产报废工作；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要求市住建局按规定加强应收及应付款项的管理并及时进行清理；对公交站牌广告租金未收问题，要求市住建局采取有效手段，对焦作日报社欠缴的经营租赁费进行征收；对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要求市住建局按规定妥善安排各类预算支出；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问题，要求市住建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投资建设，避免产生社会不良影响；对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问题，要求市住建局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建设工期完工。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如下：

（一）加强预算管理的约束作用。坚持预算刚性原则，厉行勤俭节约。深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实际执行率。

（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及时报废到期闲置资产，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及时收回租金。

（三）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市住建局认真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着力建章立制，堵塞工作漏洞，目前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对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市住建局以“量入为出”为原则编制预算，设置执行率预警值，根据情况调减预算、暂停安排或取消项目。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市住建局要

求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报告资产报废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资产报废政策和流程培训，对因账务处理等问题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对公交站牌广告租金未收问题，市住建局正在就具体金额和日报社进行对接沟通。对工程项目资金方面的问题，市住建局已向市政府申请，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按进度据实拨付工程款。对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问题，市住建局多方协调组织施工，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具体整改结果由市住建局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5年05月22日